

中国参与双边 FTA问题研究

刘晨阳 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985 工程”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区域经济创新基地项目

中国参与双边 FTA 问题研究

刘晨阳 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参与双边 FTA 问题研究/刘晨阳著. —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6. 1

ISBN 7-310-02435-4

I. 中... II. 刘... III. 国际贸易: 自由贸易—贸易协定—研究—中国 IV. F75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23640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 肖占鹏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政编码: 300071

营销部电话: (022)23508339 23500755

营销部传真: (022)23508542 邮购部电话: (022)23502200

*

天津市宝坻区第二印刷厂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880×1230 毫米 32 开本 8.625 印张 246 千字

定价: 24.00 元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电话: (022)23507125

前 言

20 世纪 90 年代末期以来,世界范围内再次兴起了区域贸易集团化热潮,各种形式的自由贸易协定(FTA)大量涌现,其中绝大多数是双边 FTA。众所周知,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是近年来世界经济发展的两个重要趋势。在多边层次上,世界贸易组织(WTO)在协调和规范国际贸易发展的秩序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在区域层次上,以欧盟(EU)和北美自由贸易区(NAFTA)为代表的各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也始终在努力将成员间的经济融合引向深入。在这一背景下,双边 FTA 之所以能够迅速成为国际经贸发展的新热点,是因为它体现出了 WTO 多边贸易体制和多成员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所不具备的特点和优势,从而为发达成员和发展中成员提供了更为广阔的政策选择空间。

就形式而言,双边 FTA 并不是世纪之交的新生事物。但是,与 20 世纪 90 年代以前的双边 FTA 相比,近几年新缔结的双边 FTA 在合作的深度和广度上已经得到了极大的拓展。就性质而言,当前的很多双边 FTA 已不仅仅是两个成员之间的经济协议,同时也是双方谋求政治结盟或加强全方位战略伙伴关系的有效工具。从这个意义上说,双边 FTA 已成为一个国家外交、安全和对外贸易整体战略中的重要一环,并且对多边及区域层次的国际合作起着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作用。鉴于双边 FTA 在内容、性质和影响等方面所呈现出的新特点,传统的关税同盟理论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理论已不足以对双边 FTA 作出完整的诠释,我们有必要以更加开阔的视角,对双边 FTA 所承载的政治、经济、社会和外交等丰富内涵进行全面、深入的理论剖析。

从 2004 年开始,中国陆续启动了与澳大利亚、新西兰和智利等几个国家商签双边 FTA 的相关工作。对于中国而言,在多边和区域经济合作的基础上积极参与双边 FTA 是开拓对外经济合作和贸易增长的新渠道,是发挥比较优势、加快经济发展的有效措施,同时也是拓展国际政治空间,为自身发展创造更加有利的国际环境的良好契机。但是,由于中国参与双边 FTA 的进程刚刚起步,实践经验还比较欠缺,因此亟须在总结、借鉴他国经验的基础上,制定我国系统的双边 FTA 整体战略。

目前,国内学术界对双边 FTA 问题,尤其是中国应如何参与双边 FTA 进程的系统研究还比较缺乏。从现有的研究成果看,大致可以分成两类:一类是专业期刊的学术文章,另一类是学术机构向国家有关部委提交的双边 FTA 可行性研究报告。但这些成果多以介绍性为主,或是侧重于个体国别的实证研究,在理论研究的深度以及理论与实证研究相结合的方面还有所欠缺。有鉴于此,对双边 FTA 的最新发展趋势及我国参与双边 FTA 的策略选择开展系统、深入的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本书的总体研究目标是对双边 FTA 的发展趋势及其政治、经济内涵进行系统的理论分析,进而从实证和政策的角度全面考察双边 FTA 对我国国内经济以及全球和区域战略的影响,并以此为基础提出我国参与双边 FTA 进程的整体战略构想。全书共分为六章:

第一章是对双边 FTA 的系统理论分析。自由贸易安排理论的起点是 20 世纪 50 年代的关税同盟理论,经过瓦伊纳、米德等经济学家的完善和发展,形成了古典贸易一体化理论的完整框架。但是,古典贸易一体化理论主要侧重于自由贸易区福利效果的静态分析。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贸易一体化理论有了很大的发展,使包括双边 FTA 在内的各种自由贸易安排的福利效果得到了更加充分的揭示。在此基础上,我们可以运用博弈论的分析方法,深入分析双边 FTA 与多边和区域层次经济合作的联系与区别。“新区域主义”和国际政治经济学的观点将自由贸易安排的理论分析扩展到政治、文化、安全等诸多领域,有助于我们更加全面、深入地理解包括双边 FTA 在内的各种形式的区域经

济一体化组织的内涵。

第二章是对中国参与双边 FTA 的全球和地区背景的总体评述。从 20 世纪 90 年代末期开始兴起的区域经济一体化浪潮中,双边 FTA 的发展尤为引人注目,世界各地都出现了许多新的双边 FTA。除了数量的激增外,当前的双边 FTA 还在多个方面体现出不同于传统自由贸易区的新特点。事实上,作为多边贸易体制运行不畅情况下的次优选择,双边 FTA 不仅可以促进不同类型经济体的贸易和经济增长,还可以满足一些国家和地区在政治层面的需求。中国参与区域经济合作的实践活动是从亚太地区起步并逐渐走向深入的,大多数重要的贸易伙伴也分布在亚太地区,这意味着亚太地区将是中国选择双边 FTA 伙伴的重点区域。作为世界政治、经济强国,美国和日本的双边 FTA 策略不仅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相关地区经济合作的格局,还将构成中国制定双边 FTA 战略的外部参考因素。智利、墨西哥和新加坡等亚太地区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发展水平、对外贸易政策的目标取向等方面和中国有不少相似之处,可以为中国双边 FTA 战略的制定与实施提供有益的启示。

第三章全面论述了中国参与双边 FTA 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从国际战略角度而言,双边 FTA 是中国实施国际和地区新战略的重要途径之一,有助于中国与其他国家建立全方位的合作关系,有效拓展中国的战略空间和利益。从贸易战略而言,参与双边 FTA 是中国整体贸易战略调整的有机组成部分,有助于中国在更大范围和更广领域参与国际分工与合作,促进对外贸易的增长。目前,中国参与的 APEC、“10+3”、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等多成员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发展均受到某些政治或经济因素的制约,从而在客观上加快了中国通过双边 FTA 加强与本地区国家经贸关系的步伐。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对外贸易投资规模迅速增长,贸易投资政策以及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从而为中国参与双边 FTA 奠定了经济基础。

第四章是对中国—澳大利亚双边 FTA 的效应分析。澳大利亚是最早和中国商讨建立双边 FTA 的国家之一。双边 FTA 的建立不仅可以促进中澳贸易投资的进一步增长,还有助于加强两国在政治、经济领

域的全方位合作。对于中国而言,在与澳大利亚商签双边 FTA 的过程中,很多环节的工作都具有开创性,从而为中国今后与更多的国家商签双边 FTA 提供了有益的参考和宝贵的经验借鉴。但是,中澳双边 FTA 的建立也会给国内一些产业部门,特别是农业,带来一定程度的冲击和影响。对此,我国必须及时作出有针对性的产业结构调整。另一方面,双边 FTA 的建立还将在贸易便利化和经济技术合作方面为中澳两国提供很多的合作机遇。

第五章分析了中国与其他几个国家缔结双边 FTA 的进展和前景。除澳大利亚以外,中国在 2004 年还陆续启动了与新西兰和智利商签双边 FTA 的进程。此外,综合各种政治、经济因素,韩国和印度这两个邻国也具备了成为中国双边 FTA 伙伴的条件。对于中国而言,与更多条件适合的国家缔结双边 FTA 是丰富国际经济合作层次,促进对外贸易投资增长的有效途径。因此,中国应根据各个双边 FTA 伙伴国或备选对象的具体情况,采取不同的应对措施。

第六章针对中国参与双边 FTA 的宏观策略和微观政策选择提出了具体建议。在国际政治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的新形势下,中国应进一步提高对参与双边 FTA 的重要性的认识,并在广泛借鉴他国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加快制定和实施双边 FTA 的整体战略。中国应该依据经济标准、政治外交标准和现实可能性标准来选择双边 FTA 的伙伴,并力争在确定双边 FTA 的形式与内容的过程中取得主动。同时,中国还应该注重双边 FTA 与区域和多边层次经贸合作的协调,使之服务于国家的整体战略利益。

目 录

第一章 双边 FTA:多视角的理论分析框架	(1)
第一节 多边贸易体制下双边 FTA 存在的法律基础	(1)
第二节 自由贸易安排的福利效应分析	(8)
第三节 双边 FTA:基于非合作博弈的分析	(24)
第四节 “新区域主义”与双边 FTA 内涵的拓展	(31)
第五节 双边 FTA 的国际政治经济学观点	(35)
第二章 中国参与双边 FTA 的全球和地区背景	(45)
第一节 双边 FTA 的全球发展与特点	(45)
第二节 双边 FTA 迅速兴起的政治与经济动因	(51)
第三节 亚太地区双边 FTA 的发展及主要国家的策略 选择	(58)
第三章 中国参与双边 FTA 的政治经济分析	(98)
第一节 双边 FTA 与中国的国际和地区战略	(98)
第二节 双边 FTA 与中国的贸易战略	(107)
第三节 中国目前参与的区域经济合作进程的局限性	(117)
第四节 中国参与双边 FTA 的经济基础	(130)
第四章 中国—澳大利亚 FTA 的进展及效应分析	(147)
第一节 中澳 FTA 的进程和经济基础	(148)
第二节 澳大利亚的市场准入条件	(155)
第三节 中澳 FTA 对主要产业部门及投资的影响	(162)
第四节 中澳 FTA 框架下开展合作的其他主要领域	(186)

第五章 中国与其他国家缔结双边 FTA 的进展及可行性分析	(199)
第一节 中国—新西兰 FTA 的进展与效应分析	(199)
第二节 中国—智利 FTA 的进展与效应分析	(210)
第三节 中国—韩国 FTA 的可行性分析	(220)
第四节 中国—印度 FTA 的可行性分析	(229)
第六章 中国参与双边 FTA 的策略选择	(241)
第一节 中国参与双边 FTA 的总体思路 and 措施	(241)
第二节 双边 FTA 伙伴与框架内容的选择	(247)
参考文献	(255)
后 记	(267)

第一章 双边 FTA:多视角的理论分析框架

就狭义的经济学意义而言,双边 FTA 属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范畴。但是,如果我们力求更加深入地探究双边 FTA 背后所蕴含的经济、社会、政治、文化、外交和安全等更为广泛的内容,那么就需要从经济学、政治学和国际关系等不同学科的角度对双边 FTA 作出全面的理论分析。

第一节 多边贸易体制下双边 FTA 存在的法律基础

虽然 GATT/WTO 多边贸易体制的基石是各成员在实行贸易政策时采取非歧视性原则,但是关贸总协定(GATT)和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都明确允许成员方中存在互惠性质的贸易协定。为避免这一规则可能被滥用,GATT 和 GATS 都规定了缔结此类互惠贸易协定所必须达到的条件,并且为 WTO 成员提供了对自由贸易安排进行审查的机制。除少数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安排采取授权条款外,绝大部分自由贸易协定以 GATT 第 24 条和 GATS 第 5 条向 WTO 通报,其中,GATT 第 24 条是自由贸易区设立的主要法律依据。

一、GATT 第 24 条的有关规定

在 WTO 框架下,“自由贸易区”是一个确定的法律概念。GATT 第 24 条第 8 款 b 项规定:“自由贸易区应理解为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一组关税领土中,对成员领土之间实质上所有有关产自此类领土产品的贸易取消关税和其他限制性贸易法规。”在上述定义中,有两个重要

的概念需要补充说明,即“关税领土”和“实质上所有贸易”。

关于“关税领域”概念,GATT 第 2 款给予如下解释:“一关税领土应理解为一对与其他领土之间贸易实质部分保留单独关税或其他贸易法规的任何领土。”这表明自由贸易区的参与主体必须是独立关税区的全部领土。

关于“实质上所有贸易”,GATT 并没有作出非常具体的规定,但在实践中,自由贸易协定涉及 90%以上的贸易产品即被认为是“实质上所有贸易”。“实质上所有贸易”的规定,可以帮助区域贸易安排成员的政府制止来自那些特殊利益集团的贸易保护要求,也有助于减少或杜绝以区域自由贸易协议为借口的歧视性行业安排。从国际经济学的角度看,“实质上所有贸易”的要求可以扩大贸易创造效应,降低贸易转移的作用,从而避免世界福利的下降。

在明确自由贸易区法律概念的同时,GATT 第 24 条以及《关于解释 1994 年 GATT 第 24 条的谅解》还在以下几方面对双边 FTA 等自由贸易安排作出了更为具体的规定:

(一)成立目的

GATT 第 24 条第 4 款规定:“成立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的目的,应为便利成员领土之间的贸易,而非增加其他缔约方与此类领土之间的贸易壁垒。”《关于解释 1994 年 GATT 第 24 条的谅解》中再次强调了上述要求。此外,GATS 也规定:“区域化服务贸易的目的,必须是为了促进成员国之间的贸易,而非在于提高对外服务贸易的整体贸易障碍。”由此可见,包括双边 FTA 在内的各种自由贸易区只是对 WTO 最惠国待遇原则例外,而对于其他各项原则依旧必须坚持,更不能成为增强贸易壁垒和排他性的手段。在此类协定形成或扩大时,参加方应在最大限度内避免对其他成员的贸易造成不利影响。

(二)过渡期

双边 FTA 等自由贸易安排如果不是立即成立,而要经过一段时间逐步建立,应在合理期限之内完成。GATT 第 24 条第 5 款 c 项规定,签订临时自由贸易协定应具有一个在合理期间内成立自由贸易区的计

划和进程表。《关于解释 1994 年 GATT 第 24 条的谅解》规定,合理持续时间只有在例外情况下方可超过 10 年。如果某临时协定的参与方认为 10 年不够,它们应向 WTO 货物贸易理事会提供需要更长期限的全面说明。

(三)关税及其他商业法规

GATT 第 24 条第 5 款规定,就整体而言,对自由贸易区或过渡到自由贸易区的临时协定来说,在建立自由贸易区或采用临时协定以后,每个组成领土维持的对未参加自由贸易区或临时协定的缔约各国贸易所适用的关税和其他贸易规章,大体上不得高于或严于未建立自由贸易区或临时协定时各组成领土所实施的关税和贸易规章的一般限制水平。

(四)审查程序

GATT 第 24 条第 7 款 a 项规定,任何缔约国决定加入自由贸易区或签订成立自由贸易区的临时协定时,应当及时通知缔约国全体,并提供所拟议自由贸易区的有关资料,以便缔约国全体斟酌并提出报告和建议。《关于解释 1994 年 GATT 第 24 条的谅解》规定,成员所作出的通知,应由一工作组按照 GATT 1994 年的有关规定和“谅解”第 1 款的规定进行审议。工作组应就其在此方面的审议结果向货物贸易理事会提交报告。货物贸易理事会可向各成员提出其认为适当的建议。对于临时协定,工作组可在其报告中就拟议的时限和完成自由贸易区形成所需要的措施提出适当建议,如必要,工作组可规定对协定进行进一步审议。此外,临时协定参加方的成员应将该协定中包括的计划和时间表的实质性变更通知货物贸易理事会,如收到请求,理事会应审查这些变更。自由贸易区的成员应定期向货物贸易理事会报告有关协定的运用情况,协定中任何重大变更和/或进展一旦发生即应报告。

(五)对受影响的区外成员的补偿

GATT 第 24 条第 6 款规定,在符合第 24 条第 5 款 a 项的前提下,若成员方为成立关税同盟而必须提高关税,而此项提高并不符合 GATT 第 2 条(减让表)规定的,则必须适用 GATT 第 28 条所规定的

“调整关税时对受影响国家的补偿”。《关于解释 1994 年 GATT 第 24 条的谅解》第 5 项规定的补偿形式为调低其他关税类别的关税。如果不被接受,双方应继续谈判;若在合理期间仍无法达成协议,关税同盟有必要进行修改或撤回其减让。

二、GATS 第 5 条的有关规定

总体来看,《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5 条的规定与 1994 年 GATT 第 24 条基本上是一致的。但需要指出的是,《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5 条使用的是“区域一体化”(regional integration)概念,而不是“自由贸易区”或“关税同盟”。这主要是因为构筑货物贸易壁垒的关税和非关税措施在服务贸易中所起作用有限,甚至不起作用,要把关税同盟的概念纳入服务贸易领域是非常困难的。因此,GATS 第 5 条要求有关服务贸易自由化协定需要“涵盖众多服务部门”,以及对上述服务部门“取消现有歧视性措施”和“禁止新的或更多的歧视性措施”。GATS 关于经济一体化的限制性要求显然要比 GATT 宽松得多。首先,它没有对成员领土范围作出明确要求,成员可以在服务贸易区域自由化中实行某种程度的地域限制;其次,GATS 所要求的“涵盖众多服务部门”有很大的弹性。在上述基本原则的基础上,GATS 为 WTO 成员加入或签署以促进服务贸易自由化为目的的经济一体化协定作出了下列具体规定:

1. 签订服务贸易一体化协定的目的旨在便利协定参加方之间的贸易,并且与订立该协定之前的适用水平相比,对于该协定外的任何成员,不得提高相应服务部门的贸易壁垒的总体水平。

2. 服务贸易一体化的范围涵盖众多部门,此条件应根据部门数量、受影响的贸易量和提供方式进行理解。为满足此条件,协定不应规定预先排除任何服务提供方式。

3. 除例外情况外,在该协定生效时或在一合理时限的基础上,对于服务贸易一体化涵盖的众多部门,参加方之间应取消现有歧视性措施和/或禁止新的歧视性措施方式,不实行或取消不符合国民待遇原则的歧视性措施。

4. 如因协定的订立、扩大或任何重大修改,一成员有意修改或撤销

一具体承诺,因而与其减让表中所列条款和条件不一致,则该成员应至少提前 90 天通知该项修改或撤销,并适用 GATS 第 21 条第 2 款、第 3 款和第 4 款的规定,进行补偿谈判。

5. WTO 成员作为经济一体化协定的缔约方,在该经济一体化协定订立、增补或有重大修正时,应通知服务贸易理事会。它们还应使理事会可获得其所要求的有关信息。理事会可设立工作组,以审查此类协定及其扩大或修改,并就其与有关规定的一致性问题的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三、授权条款的有关规定

WTO 东京回合谈判在结束之际,迫于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强烈要求,于 1979 年 11 月 28 日通过了一项《关于发展中国家差别、更优惠、互惠和较全面参与的决定》。该决定把发达国家给予发展中国家差别、更优惠的待遇以及发展中国家之间建立区域贸易安排免除 GATT 第 1 条规定的最惠国待遇,通称为“授权条款”。该“条款”规定发展中国家之间签订区域贸易协定时应该符合两个条件:其一,促进和增加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贸易,不得对其他缔约方的贸易增加壁垒或造成不必要的困难;其二,不得构成依据最惠国待遇原则进行的削减或取消关税的障碍或者对贸易的其他限制。协定当事方必须通知缔约方全体,提供其认为适当的信息,且应有任何利害关系的缔约方的要求,及时提供进行磋商的适当机会。

“授权条款”是在东京回合谈判期间作出的,地位并不十分明确,但被推定在 WTO 成立后继续有效。值得注意的是,与 1994 年 GATT 第 24 条不同,“授权条款”并没有直接规定诸如自由贸易区或关税同盟等区域贸易安排的形式。由此可见,发展中国家之间、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根据“授权条款”可以建立任何形式的区域贸易安排,如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实施的普遍优惠安排。

四、WTO 对双边 FTA 等自由贸易安排的审议和监察程序

为了审议评估双边 FTA 是否与 WTO 规则相一致,正确处理自由

贸易安排与多边贸易框架之间的关系,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由各种类型的自由贸易安排所带来的贸易障碍,WTO 着手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双边 FTA 等自由贸易安排的审议和监察。

(一)建立专门的审议机构

1996 年 2 月 6 日,WTO 总理事会改变了由单独的工作小组对双边 FTA 等自由贸易安排进行审议的原有做法,设置了区域贸易协定委员会(CRTA)作为 WTO 唯一的审议区域贸易协定的机构。根据 WTO 总理事会的授权,区域贸易协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评审各成员依据 GATT 第 24 条、服务贸易总协议第 5 条及授权条款所通报的区域贸易协定内容,并对相关成员提出适当建议;加速审查程序,提交审查报告;考察区域贸易协定的体制性含义,以及区域与多边贸易组织的关系,并向总理事会提出建议;执行总理事会决议;每年对总理事会提出报告。区域贸易协定委员会建立后,提高了审议程序效率,为讨论全面系统、具有共性的问题提供了一个场所。

(二)规范通知资料

为了便于审查双边 FTA 等自由贸易安排是否符合 WTO 相关规定,同时便利双边 FTA 等区域贸易协定缔约国提交通知的原始资料并将资料格式标准化,WTO 区域贸易协定委员会于 1996 年 7 月 31 日和 1997 年 5 月 2 日分别对双边 FTA 等自由贸易安排或其他经济一体化协定通知资料内容制定了一套标准格式。该标准格式可视为双边 FTA 等自由贸易协定缔约国通知 WTO 基本资料的指导原则,虽属自愿性质,但一般自由贸易协定缔约国均依照该标准格式提交通知。标准格式内容虽然已包括审查区域贸易协定的相关信息,但标准格式所要求的信息并不能取代自由贸易协定缔约国应提供 WTO 成员的相关法律文件及详细的贸易与关税资料。此外,WTO 成员仍有以书面形式提出质询及要求提供额外信息的权利。

(三)规范审查程序

为了减少贸易障碍,保证双边 FTA 等区域贸易协定不对贸易体制造成扭曲,WTO 规范了对此类贸易协定的审查内容和程序

(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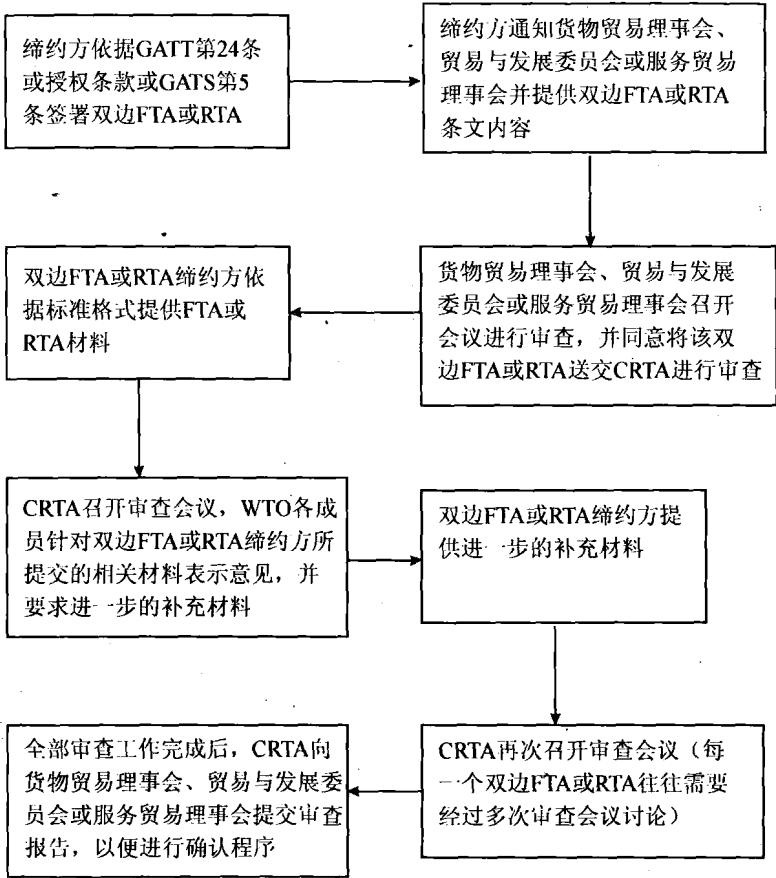


图 1-1 WTO 审查双边 FTA 等区域贸易协定的程序

(四)加强评审

区域贸易委员会的工作重点是审理有关货物、知识产权或服务贸易的各项自由贸易协议,同时评价个别优惠的自由贸易协议是否有助于整体自由贸易体系的建立,并就各个协议的审理结果提出报告。截至 2002 年 10 月,WTO 合计受理 255 项协议的通知,包括依据 GATT 第 24 条提出的 213 项协议、依据 1979 年授权条款提出的 20 项协议以及

依据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5 条提出的 22 项协议。

第二节 自由贸易安排的福利效应分析

目前,在向 WTO 通报的自由贸易安排中,主要包括自由贸易区、关税同盟和特惠贸易安排三种形式,其共同之处在于经济一体化的核心内容集中于关税和非关税领域。由于特惠贸易安排的影响有限,因此,有关自由贸易安排的传统理论研究主要是针对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进行的。

一、关税同盟理论及其演进路径

区域自由贸易安排理论的起点是 20 世纪 50 年代关于关税同盟的基本理论,由瓦伊纳(Jacob Viner)于 1950 年首先提出。^①其后,经由米德(Meade)、李普西(Lipsey)、兰开斯特(Lancaste)、丁伯根(Tinbergen)、库珀(Cooper)、马赛尔(Massell)等经济学家的完善和发展,形成了贸易一体化理论研究的基础。

瓦伊纳提出关税同盟的成立有两种效果:贸易创造和贸易转移。区域内的关税削减导致了贸易创造,即生产成本高的产品转移到成本低的伙伴国生产,促进了资源配置的优化。另一方面,区域内削减关税而对区域外保持关税,导致了贸易转移,即产品由生产成本低的非伙伴国转移到生产成本高的区域内成员。根据瓦伊纳的理论框架,关税同盟的福利效果取决于这两种效应的比较。如果贸易创造效果大于贸易转移,关税同盟形成的结果是经济效率的提高,福利也提高。反之,则福利降低。

瓦伊纳进一步指出了福利提高的条件:

1. 关税同盟的成员越多,覆盖的经济区域越大,那么贸易转移效果

^① Viner, J. (1950), *The Customs Union Issue*, New York,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